

### 4.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填项)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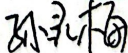
1. (2024年春节中心城区街景美化项目(1包段:交通岛鲜花更换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瑞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042万元,资产总额为886万元'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 陕西瑞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 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21 日

